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字第406號

上訴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

被上訴人 翠山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煥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慧娟，嗣於提起上訴後之民國115年2月4日變更為楊兆景，業據其於同年3月1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82頁、本院卷第7、1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114年9月30日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982元，經原法院於同年10月29日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見本院115年度抗字第58號卷第15頁）。因上訴人對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於114年1

01 1月2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2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抗告  
02 (見同上卷第19、20頁)；上訴人復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  
03 告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9日以115年度抗字第58號裁定駁回抗  
04 告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該裁定未經抗告而  
05 告確定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函可稽(見同上卷第37-3  
06 9頁、原審卷第278頁)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  
07 有原法院答詢表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  
08 (見本院卷第19-23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11 民事第二十七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13 法 官 呂綺珍

14 法 官 楊惠如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19 書記官 陳欣怡